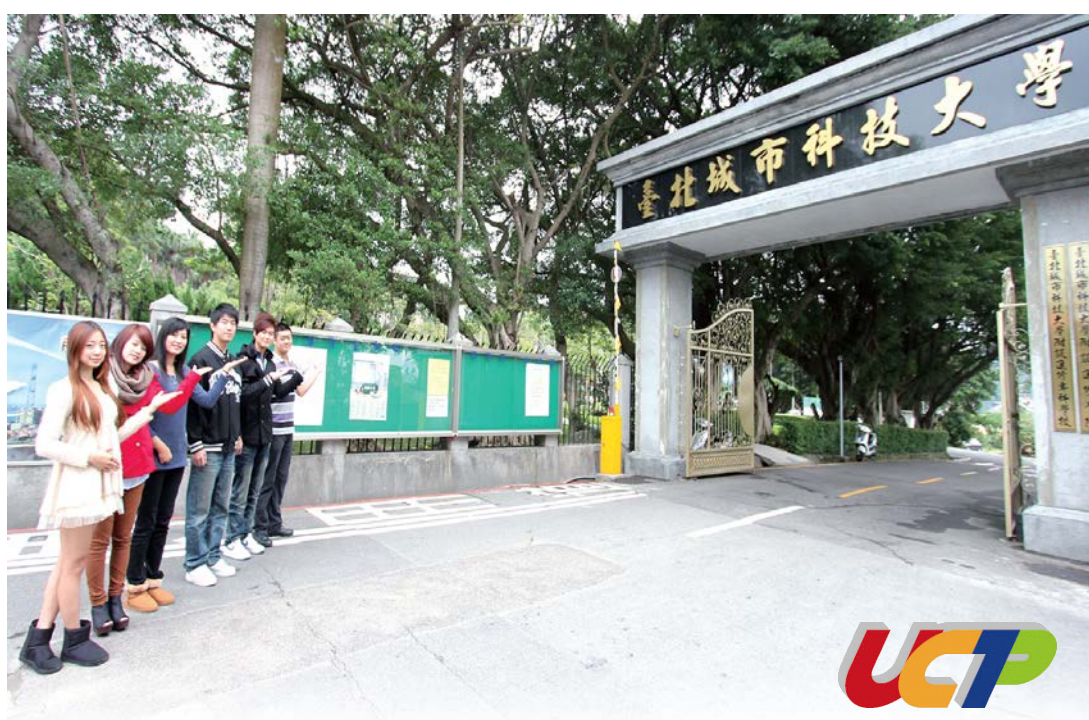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單獨招收

僑生暨港澳生個人申請招生簡章



地 址：11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諮詢處室：國際交流中心

電 話：(02)2892-7154 轉5901、5902

電子郵件：q5900@tpcu.edu.tw

傳 真：(02)2895-6534

本校網址：<http://www.tpcu.edu.tw>

Editor: TPCU's Admission Committee Office

Address: No. 2, Xueyuan Rd., Peitou, 112 Taipei, Taiwan, R.O.C.

Phone: 886-2-2892-7154 ext. 5901

Email: q5900@tpcu.edu.tw

Fax: 886-2-2895-6534

Website: <http://www.tpcu.edu.tw/>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08學年度單獨招收
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 告 招 生 簡 章	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起
報 名 截 止 日 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截止報名
申 請 表 件 審 查	201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7 月 1 日(星期一)
公 告 錄 取 名 單	2019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
寄 發 入 學 通 知 單	2019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
開 始 上 課	2019 年 9 月中旬

聯絡資訊

國際交流中心

電話：+886-2-28927154轉5900-5902

傳真：+886-2-28956534

E-mail：q5900@tpcu.edu.edu.tw

網址：http://www.ieec.tpc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轉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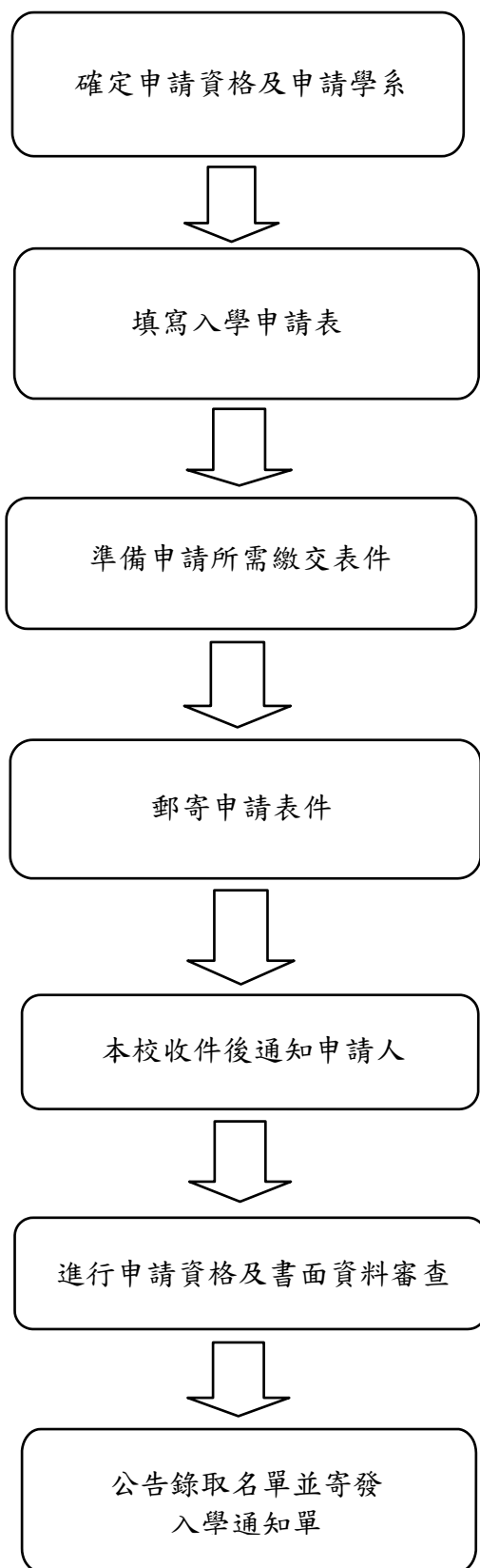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電話：+886-4-22549981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流程



- 申請學系，請至簡章第 10-12 頁查詢學系分則。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申請人至多可同時申請兩個學系。
- 請至「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際交流中心」網頁點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招簡章，填妥報名表格資料並確認無誤後寄出。或以電子檔mail至本校國際交流中心。
-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前。

- 繳交表件包括：(1)入學申請表(貼妥大頭照1張)；(2)身分證明文件【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若港澳生目前僑居地為大陸或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3)學歷證明文件；(4)中學成績單(中學最後三年)；(5)簡要自傳；(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7)照片2張；(8)切結書；(9)報名資格確認書(僅港澳生填寫)；(10)繳交資料檢核表。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 每申請一系需寄繳一份申請資料，且分別裝袋寄出。

- 所有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以E-mail、掛號郵寄或使用 **DHL或Fedex**等快遞寄至下列地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國際交流中心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中華民國(臺灣)

- 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 當申請表件收到時，國際交流中心會儘快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 申請表件彙整後，國際交流中心先進行申請資格審，再送各系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最後提送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 公告錄取名單：2019 年 8 月 1 日。
- 寄發入學通知單：2019 年 8 月 7 日。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申請流程.....	ii
簡章內容	
壹、招生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2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3
肆、修業年限.....	5
伍、申請費用規定.....	5
陸、放榜.....	5
柒、註冊入學.....	5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6
玖、考生申訴辦法.....	7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壹、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9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9
拾參、招生學系分則.....	11
附表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14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	15
附表三、報考資格切結書(持國外大學肄業學歷證件申請入學用).....	16
附表四、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地區學生填寫).....	17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08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名額

- 一、本校有工程、管理及民生等3個學院，3個碩士班與18個學系(組)學士班(含港二技)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 二、招生名額：**學士41名、碩士5名，共計46名**(海外聯招會分發第5梯次放榜後，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招生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簡章頁碼
工程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i>Master Program of Mechatronics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i>		■	11
機械工程系 <i>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i>	●		11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i>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Vehicle Division)</i>	●		11
電機工程系 <i>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i>	●		11
資訊工程系 <i>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i>	●		11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i>Department of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i>	●		11
商管學院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i>Master Program of E-Commerc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i>		■	12
資訊管理系 <i>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i>	●		12
應用外語系 <i>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i>	●		12
企業管理系 <i>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i>	●		1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i>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i>	●		1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i>Depart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Design</i>	●		12
會議展覽服務業學位學程 <i>Degree Program of Meetings, Incentives, Conferences, and Exhibitions</i>	●		12
民生學院 College of Human Ecology			
休閒事業系休閒事業碩士班 <i>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Master Program</i>		■	13
休閒事業系 <i>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i>	●		13
餐飲管理系 <i>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i>	●		13
觀光事業系 <i>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Hospitality</i>	●		13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i>Department of Cosmetic Applications and Management</i>	●		13
旅館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i>Degree Program of Hotel Management</i>	●		13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i>Degree Program of Baking Innovation and Management</i>	●		13
流行音樂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i>Degree Program of Pop Music</i>	●		13

貳、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 (一)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二)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台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9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19年8月31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四) 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 (五)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六)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七) 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二、學歷資格

(一) 報名本校此次申請入學學士班一年級者，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 報名本校此次申請入學學士班二、三年級者，需在香港取得全日制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且上述課程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者（可至資歷名冊網站（網址：<http://www.hkqr.gov.hk/>）查詢並下載就讀課程之資歷記錄詳情，或經香港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評審通過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亦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屬實，始具備申請資格。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 持偽造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期限：自即日起至**2019年6月24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國際交流中心首頁點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簡章進入 (<http://www.ieec.tpcu.edu.tw/bin/home.php?Lang=zh-tw>)，請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印出，同時列印其它申請相關表件簽名，並掃描成一份檔案，於申請截止期限前以E-mail寄至國際交流中心信箱(q5900@tpcu.edu.tw)，或以紙本快遞郵寄送達本校國際交流中心。

三、繳交表件：

-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 **入學申請表**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三) 身分證件

1.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港澳生】：
 - (1)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2) 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者免附)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 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園史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者免附)。

(四) 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1. 【僑生】：
報考資格切結書
2. 【港澳生】：
 - (1) 報考資格借結書
 -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報考資格借結書
 -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五) 學歷證明文件

1. 學歷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9年8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註：持全日制副學士學位證書(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證書(Higher Diploma)申請入讀本校學士班二、三年級者，其上述課程需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9年9月間)取得正式學歷證書供學校審查。倘因學校行政作業致無法於入學時取得正式學歷證書者，可先繳交畢業學校開具並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畢業證明書，惟嗣後仍須繳交正式學歷證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2. 中學成績單：
 - (1) 須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2)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3) 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

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六)簡要自傳(800字以內)。

(七)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五、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六、申請表件請簽名後於截止日前掃描成同一份檔案以E-mail寄至國際交流中心信箱(q5900@tpcu.edu.yw)。或將紙本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以下地址（海外地區建議使用順豐速運、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

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國際交流中心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中華民國（臺灣）

七、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年；得延長2年。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報名費。

陸、放榜

一、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二、公告錄取名單：2019年8月1日公告於本校國際交流中心網頁。

三、入學通知單將於2019年8月7日以順豐速運、DHL或Fedex等快遞郵件寄發，先以E-mail通知申請人。

柒、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一)【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二) 【港澳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護照。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服兵役等理由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均以一年為限。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當學年度經海聯會分發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
- 三、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四、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五、入學許可並不代表保證取得簽證，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六、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頭頂至下巴為 3.2~3.6cm）、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 在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 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

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 不具名申訴者。
 - (四) 逾申訴期限。
 - (五) 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可於8月至會計室網頁查閱)，僅提供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供參考。

學院別	系所別	學雜費 (含電腦網路使用費850、學生平安保險費323)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NTD 52,016
	機械工程系	NTD 52,016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NTD 52,016
	電機工程系	NTD 52,016
	資訊工程系	NTD 52,016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NTD 52,016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NTD 45,383
	資訊管理系	NTD 45,383
	應用外語系	NTD 45,383
	企業管理系	NTD 45,38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NTD 45,38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NTD 45,383
	會議展覽服務業學位學程	NTD 45,383
民生學院	休閒事業系休閒事業碩士班	NTD 45,383
	餐飲管理系	NTD 45,383
	觀光事業系	NTD 45,383
	休閒事業系	NTD 45,383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NTD 45,383
	旅館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NTD 45,383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NTD 45,383
	流行音樂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NTD 45,383

拾壹、相關費用

一、保險費：

(一) 全民健康保險費：每學期約 5,000 元。領有有效居留證件之國際學生，於來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且期間只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如有變動，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傷病醫療保險：每個月 500 元。為維護國際學生健康，自入學註冊時均應參加六個月的傷病醫療保險。

註：1. 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醫療保險。

2. 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公室。

二、住宿及生活費：

(一) 宿舍費用每學期新臺幣 9,500~15,000 元(不含宿舍清潔費)。

(二)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臺幣 7,500 元(不包括服裝、娛樂及交通)，視個人花費習慣會有稍許差異。

註：1. 學生宿舍收費為一學期(不含寒暑假)。

2. 申請得優先分配床位。

3. 新生住宿床位由宿舍輔導員分配。

4. 宿舍清潔費及押金於報到時繳交給宿舍管理員。

三、書籍費依照所修習課程與出版商訂價繳交。

四、生活費：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8,000 元~10,000 元；另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新台幣 5,000 元~6,000 元。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因故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返回原居留地。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 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二) 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三) 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八、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 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拾參、招生學系分則

【工程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機械工程系 (機電整合碩士班)	以「結合產業研發能量，創造自身研發特色」為研究發展目標，以「培育務實致用之人才，能善用電腦為輔助工具，擔任機械的設計製造、操作檢修及性能分析之工作，成為符合業界需求的優秀工程師」為教學發展目標，並將「電腦輔助工程」及「車輛機電整合」列為本系的發展重點方向。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以「結合產業研發能量，創造自身研發特色」為研究發展目標，以「培育務實致用之人才，能善用電腦為輔助工具，擔任車輛的設計製造、操作檢修及性能分析之工作，成為符合業界需求的優秀工程師」為教學發展目標，並將「電腦輔助工程」及「車輛機電整合」列為本系的發展重點方向。
電機工程系	以機器人技術為核心，除電機基礎課程外，另開設電子、資訊、機械等各領域之課程，同學具有多元的學習選擇；並整合本系師資，以跨領域應用整合為導向，鼓勵教師相互合作，組成研究團隊，爭取各項計畫案，並輔導學生參加國際發明展、各項競賽、各項專業證照、申請專利及考取。
資訊工程系	以「計算機應用組」與「系統應用組」二大分組為發展重點；強調相關技術之整合與應用，以「多媒體與網際網路應用」與「嵌入式與單晶片系統應用」二大領域為重點發展特色。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以嵌入式單晶片應用為主軸，歸納為計算機通訊與衛星通訊兩大發展重點方向，配合產業界需求與發展趨勢訂定課程規畫，期望訓練出學有專精且能即時融入產業界的技術人才。

【商管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資訊管理系 (電子商務碩士班)	以培育從事「電子商務」、「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等實務專長的技術與管理人才為教學目標，並以結合產業實務為主要發展方向。
應用外語系	以「培育誠信、創新、務實、致用、卓越的應用外語人才，特別著重職場外語口語對話能力培育，專注商務外語及觀光外語專業人才養成」為目標。課程安排著重訓練學生具備外語的說、聽、讀、寫與電腦及商業的基礎能力，更以培養學生成為學以致用的商務外語及觀光外語專業人才為目標。
企業管理系	以「培育術德兼備、創新務實之企業管理人才為宗旨，特別著重於創新產品及服務產業之行銷管理人才」為目標。除重視管理一般學能：產、銷、人、發、財等也格外加強行銷與創新技能。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因應電子商務發展，以及企業集團物流配送模式的變革、連鎖經營加盟等通路商的崛起，以「培育誠信、創新、務實、致用，兼具行銷與流通運籌能力之專業人才」為目標。行銷課程規劃以台上學說話、台下學企劃；流通課程規劃店前學門市、店後學物流。二大核心領域課程，滿足求知的期待，成就專業的技能。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以培育資訊傳播內容製作人才為目標，包含影視傳播、網路傳播與部分視覺傳播內容製作。為因應當前社會於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於多媒體企劃、製作與設計的專才需求，本系整合並強化數位影視與網路多媒體課程、提升平面與動畫設計課程，發展「數位影音」與「互動設計」兩大主軸，培育創新務實之數位多媒體設計人才。
會議展覽服務業 學位學程	以培育實務專業人才為核心，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技術能力、適合現代商業發展趨勢之會展產業人才，實現學生升學與就業之要求。具體的培育目標內涵包括： (1)培育會議與展覽執行人才：汲取會議與展覽實務相關技能，為本學程創設之基礎目標，落實實務相關課程之教學內容，並加強外語應用以及電腦科技能力，為人才培育之核心目標。 (2)活動與獎勵旅遊規劃人才：以培育執行活動與規畫獎勵旅遊措施之能力為基礎，培育具備耐心與服務熱誠之態度，樂在工作且進取認真學習的服務業人才。

【民生學院】

學系名稱	分別內容
餐飲管理系	以培養培育具備餐飲廚藝與服務及餐飲管理之專業人才為目標，培育餐飲產業管理與服務專業中、高階人才，使其具備餐飲產業所需知識與技能、講求職場倫理與創新務實之工作態度，以培養具備餐飲領域學術與執行餐飲實務之相關知識與技能的能力。
觀光事業系	以航空旅運和文化觀光為發展方向。在「航空旅運」部分，首重以培養航空旅運相關產業人才為核心的教育養成計畫，在「文化觀光」部分，以培育具備優質文化體驗活動企劃、解說導覽及餐旅服務技能之人力為主要教育目標。
休閒事業系 (休閒事業碩士班)	以「培育術德兼備、創新務實之遊憩活動與休閒健康服務及經營管理之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各學制課程由系本位課程委員會訂定發展方向(二大課程方向 — 遊憩活動、休閒健康)，再輔以考取專業證照、專業課程加強學生實際經驗。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以培育務實致用之美容保養與彩妝造型的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教學及實習是理論與實務並重，使學生具有完整的專業能力。美容保養加強學生在化妝品科技、美容、芳療、皮膚保養等知識；時尚造型加強學生在美顏、彩妝、美甲及整體造型等知識，提昇彩妝、美甲及整體造型等技術，使學生在相關業界具備比他人更專業的知識與能力。
旅館事業管理學士 學位學程	以培育旅館客務、房務及餐廳外場專才及其基層管理幹部為目標，積極進行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各式課程訓練，以減輕產業日趨嚴重的缺工問題，全面提昇從業專才之質與量。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以理論與實務結合，將專業課程類分為二個模組：專業實務模組和經營管理模組，培育學生成為全方位的烘焙專業技術及經營管理人才。
流行音樂事業學士 學位學程	培育學生具備「流行音樂創作」、「音樂行政管理」、「流行音樂相關從業及經紀管理」等三項能力之流行音樂人才。學程特色採理論與實務雙管教學，實務上敦聘資深音樂創作人、製作人、專業經紀人等參與課程教學，學生在校即可接近業界大師，獲得專業指導與經驗傳承。

**附表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08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申請學系：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 (附表一)	1	
二	入學申請表 (附表二) 欲同時申請兩個學系時，請各別準備有關文件分別裝袋並郵寄至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際交流中心	1	
三	報考資格切結書 (附件三)	1	
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件四)-僅港澳生須繳交	1	
五	身分證件 【僑生】(下列兩項請擇一繳交)：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港澳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1	
六	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七	成績單 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1	
八	簡要自傳 (800字以內)。	1	
九	其他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順豐速運**、**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

中華民國(臺灣)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國際交流中心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2-28927154 轉 5900-5902)

**附表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學生入學申請表**

請貼上最近 2 吋照片
Attach recent photo
here (Approx. size:
1"x 2")

1. 申請人資料

申請學系：_____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Y/ M/ D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出生地	籍貫				
祖籍	_____省_____縣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經_____到達現居留地市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Line / WeChat : (L)		(W)	E-mail :		
學歷	校名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 6) 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肆)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1. 本人於報考 貴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當年度並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含海聯會聯合分發與個人申請)。 (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不得再行參加當年度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單招學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報名或錄取)</p> <p>2. 本人已詳閱簡章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p>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監護人資料

父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 M/ D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英文姓名				
母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 M/ D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英文姓名				

備註：1.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2. 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E-mail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各項通知。

附表三、報考資格切結書

持國外大學肄業學歷(力)
證件申請入學用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_____ (請填寫僑居地、香港或澳門)
居民，欲申請於西元 2019 年申請赴臺升學。因本人申請時 (請依下列切結
事項勾選)：

- 符合「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 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
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 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並同意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應符合上述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若經查證不符本項規
定之報考資格，則應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聯絡方式：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電話：+886-2-28927154，分機 5900-5902，E-mail：q5900@tpcu.edu.tw

附表四、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108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19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9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From :

姓名 Name: _____

住址 Address: _____

TO :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Exchange Center
Taipei City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 2, Xueyuan Rd., Beitou, 112 Taipei,
Taiwan, R.O.C.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國際交流中心 收
中華民國臺灣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順豐速運或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SF- Express or 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學系 (Dept.) : _____

寄送日期 / 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 _____

本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申請編號 _____ 審查人員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審查日期 _____